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70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1.12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利辉	石婧文	曹渤杨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传真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围绕“催化剂制备及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形成了高性能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三大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龙头和技术领先者，凭借“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成功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年来，公司以贵金属催化剂为核心品类，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非贵金属催化剂品类，完善催化剂产品矩阵。

在领域布局上，公司以催化为主线，通过“增链”-扩展应用领域，“延链”-向上下游延伸，“补链”-整合全催化应用技术的服务能力，“强链”-不断升级迭代产品形成技术壁垒，打造覆盖催化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应用的产业化基地，将公司打造成我国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基地和领先者。

公司为客户提供钯、铂、钨、铑、铱、金等贵金属作为主活性成分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以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构建了“催化剂销售+催化剂加工+催化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布局，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电子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迭代已有产品，并积极布局新产品、新领域。公司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积极肩负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保障我国催化材料供应链安

全的责任，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市场和行业亟需为导向，积极发挥催化在“双碳”中的作用，持续不断深化研发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电子等领域。

### 1. 高端催化材料产品

公司催化材料产品主要以铂、钯、钌、铑、铱、金、铜、镍、钴等为催化活性组分。按照催化反应类别，可分为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大主要产品类别，按照制备工艺和规格分类，共计 590 余种。其中，(1)多相催化剂主要以钯（Pd）、铂（Pt）、钌（Ru）、铑（Rh）、金（Au）等贵金属及铜、镍等过渡金属为活性组分，以活性炭、金属氧化物等为载体。(2)均相催化剂主要以铂族金属或镍、钴等元素为主成分的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

#### 1) 精细化工领域：

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已接近 7 万亿元人民币，在全球精细化工总产值中占比 40%以上，年均增速稳定在 6%左右。2024 年 7 月 2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共同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作为重要的发展领域，其行业变革与技术升级离不开先进的催化应用技术及高性能的催化材料。

报告期末，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6%，其中医药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3%，主要是因为医药领域核心客户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竞争力增强，市场份额提升；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领域收入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 2) 基础化工领域：

伴随国际石化产能的调整和国内“两新”“两重”政策的加力扩围、行业结构优化和稳增长方案的实施以及下游房地产的止跌回暖，我国石化产业正逐步回升向好。2025 年，我国石化行业企稳，化工产业的技术革新和进口替代的需求推动催化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化工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9%，主要系 PVC 无汞催化剂、BDO 催化剂实现规模化销售，同时，多个新产品推向市场。

#### 3) 环保新能源领域：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发展清洁、高效的环保新能源技术已经成为全球的普遍共识，这既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其中，氢

能能量密度高、来源广泛，被视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氢能的高效利用大量使用催化材料；高效的催化燃烧技术在工业污染物治理中广泛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新能源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主要由于公司在环保新能源领域布局多年，在报告期，通过安全低碳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化工废气已经实现规模化销售，该产品也将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4) 其他新兴领域

在全球科技革新与低碳转型浪潮下，伴随高端化工新材料、锂电池迭代升级和核能普及应用等前沿方向快速发展，在高端化工新材料的高效催化合成、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材料的催化合成、可控核聚变应急净化系统的氢同位素的催化氧化等均需要高性能的催化材料与先进的催化技术。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成为公司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氟气催化氧化处理实现了工业试用的突破。

未来，随着各领域技术的持续突破与产业化推进，催化剂将进一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迭代升级适配更多新兴场景，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增长空间。

## 2、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

依托多年的基础积累、对催化反应的认知和研究开发，催化应用技术研究也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不断延伸公司的创新链，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同时在催化应用技术服务中还可以不断改进催化剂性能和研究开发专用催化剂，既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反应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优异和适合的催化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7.64%，主要由于公司依托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和先进的催化合成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咨询服务，以安全高效、绿色环保、低碳低成本的新催化合成工艺替代客户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以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催化剂市场，推动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 3、废旧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再利用服务

公司废旧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大幅降低了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实现了贵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拥有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技术和能力，近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开发高回收率、环境友好型等各种废料的回收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贵金属高温富集技术，提升废旧贵金属回收率和回收效能。公司研制开发的焚

烧富集、回收提纯贵金属专用设备大大提升了湿法回收工艺技术，使得贵金属回收提纯过程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

#### 4、下游延伸发展

2025年公司HNBR（氢化丁腈橡胶项目）一期1,000吨/年的工业生产线建设完成，首次开车试生产并产出合格品，实现了公司在高端改性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新突破。截至目前已顺利产出橡胶产品并实现销售。

催化科学与技术是典型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交叉性高技术领域，与绿色化学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由于催化材料在化学工业、医药领域、环保和新能源等许多国民基础领域中具有重要且广泛的应用，近年来我国催化材料的研究和工业生产发展迅速，中低端催化材料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也造成同质化问题比较严重。高端催化材料大部分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需求依然很迫切。

在未来较长时间，催化材料的国产替代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未来我国将会有更多领域的催化材料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与此同时，在“双碳”、新能源、环保、大健康等背景下，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下游市场对催化材料与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催化材料与技术的自主可控和快速发展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2.2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催化剂产品，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布于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公司选择下游行业主要取决于国家与行业需求、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是否是行业卡脖子问题和国家重大需要、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大、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 （1）自产催化剂，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自行采购金属、活性炭等原料，生产加工催化剂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催化剂时，考虑金属成本、人工辅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催化

剂进行定价。对于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成本等于催化剂产品中的贵金属数量乘以贵金属单价，贵金属单价通常以市场实时单价为参考确定。

### （2）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由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贵金属具有高价值且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特点，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形成了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 1)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为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下游客户在购买、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形成较多的废旧催化剂，该部分废旧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可以被回收循环利用。公司具有贵金属回收的技术与加工能力，下游客户提供废旧催化剂或贵金属原材料交由公司生产成所需的催化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形成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来料加工模式。

#### 2) 垫料加工

垫料加工业务系由于来料加工业务及市场竞争情况发展而来。由于公司对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如出现客户贵金属原材料尚未回收完毕导致周转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公司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废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材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整个周期较短，因此，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 （3）公司催化应用技术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需要开发的工艺技术的技术指标及经济指标，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根据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研究开发，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或部分环节的解决方案并收取费用。

##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情况主要如下：

### （1）贵金属采购

公司的贵金属供应商主要包括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矿产型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一般是以贵金属回收提炼为主业的供应商。矿产型企业是指拥有贵金属矿产的供应商，由于国内普

遍缺乏贵金属矿产，因此，公司矿产型企业供应商很少。

贵金属原材料同质性高，如果杂质和含量符合公司标准要求，就能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对贵金属原料采取询价、比价的采购模式。公司采取严格的货到必检的验收程序，在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价格优先，比价采购有效降低和控制了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增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贵金属的供应商包含部分下游客户。公司下游部分生产型客户催化剂周转用量较大，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贵金属的回收提纯，而公司具备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能力，因此，为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在开展催化剂产品销售业务的同时，采购客户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并回收和提纯其中的贵金属原材料。销售和采购分别按照合同签订日贵金属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废旧催化剂回收提纯的贵金属所有权归凯立新材，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

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中，交易双方均享有自主决策权，即客户生产线替换的废旧催化剂，可自主选择向凯立新材或第三方销售。同时，凯立新材可根据自身循环加工能力和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自主决策是否向客户采购相关废旧催化剂，交易双方未约定强制回收条款。

#### （2）载体采购

公司技术中心对载体企业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和相关试验验证，符合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企业和载体规格交给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选型结果与相应的载体企业进行商务洽谈并进行采购。载体的国内外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载体的供应较为稳定。

#### （3）设备采购

公司设备根据价值大小采取议价或招标形式采购，选择设备供应商的指标包括检查相应资质、供货能力、考核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性能，并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前期实地考察。

### 3、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根据合同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产品需求单，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需求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相应的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市场部门一般会进行订单预判，安排生产部门提前生产备货。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按照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科研目标兼顾的研发

机制。

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肩负的责任和国家需求，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布局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产品和技术应用和竞争状况、生产与质量成本状况，对已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优化提升，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布局和进行相应的研究项目。

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效率、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成果转化，抓住和抢占市场机遇。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 5、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并根据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监督管理及自下而上的汇报沟通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公司总经理统筹和负责科研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自主分管市场销售、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服务保障、运营管理等工作和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各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则根据各类职能的实际需要形成了不同层级的内部管理体系及部门规定，有章可循，运行有序，在不同部门之间，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务协同机制及业务流程程序。

除设置标准的管理流程外，公司通过组织团队文化建设、日常学习培训、政治思想工作、业余活动、人文关怀、优秀员工评选等方式，提升员工凝聚力及其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保障经营高效、执行有力。

公司也积极发挥党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在重大事项研究、干部与人才管理、思想与宣传教育、职工利益保障、群团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优势和优良传统，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地促进和保障了中心工作。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始终围绕“催化剂制备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的核心，以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和进口替代为主攻方向，不断创新和丰富技术内涵，拓展和延伸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产业链带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应用的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速度，提供新型

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推动我国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 2.3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催化材料是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化学工业的“芯片”，催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能源资源、环境保护、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进程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测算，预计 2030 年全球催化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575 亿美元。

国家高度重视催化材料产业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石化化工行业要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等新产品研发，要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合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在高端新材料领域，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贵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化学工业 85%以上的化工产品生产都依赖于催化材料。无论是精细化工还是基础化工，催化材料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每发明一种新型催化材料都会伴随着新的化工产品或者新的合成工艺出现，每一次催化材料的更新换代都会推动行业的变革和高速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下游应用市场对催化材料和催化应用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也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

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不同，基础化工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精细化工产品（即精细化学品）是指那些在国民生产生活中具有特定功能，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较高且不可或缺的化工产品。

在精细化工方面，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已接

近7万亿元人民币，在全球精细化工总产值中占比40%以上，年均增速稳定在6%左右。2024年7月2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共同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作为重要的发展领域，其行业变革与技术升级离不开先进的催化应用技术及高性能的催化材料。

在基础化工方面，2025年，我国石化行业筑底企稳。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16.28万亿元，同比增长2.1%。伴随国际石化产能的调整和国内“两新”“两重”政策的加力扩围、行业结构优化和稳增长方案的实施以及下游房地产的止跌回暖，我国石化产业将回升向好。催化材料在上述领域应用广泛，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推动催化材料需求增长。

多年来，我国催化材料行业长期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且逆差仍在不断扩大。在未来较长时间，催化材料的国产替代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未来我国将会有更多领域的催化材料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在“双碳”、新能源、环保、大健康等背景下，下游市场对催化材料与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我国催化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催化材料与技术的自主可控和快速发展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催化材料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点。催化基础研究难度大，目前催化理论对工业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支撑还不够，我国许多催化材料产品的开发仍以经验为主，并且要依靠大量的实验和高水平科研人员。催化材料与技术从研发、试制、应用评价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下游客户对催化材料性能和稳定性的需求不断提高。催化材料的稳定性、活性、选择性、使用寿命、批次稳定性等对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安全、环保、成本、质量等影响很大，下游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信誉良好的企业经受了长时间产品与技术的检验，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新企业进入门槛高、难度大。这就要求企业在充分了解用户诉求、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的同时，还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综上，催化对于技术实力强、研发团队强的创新型企业而言，前景广阔、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龙头和技术领先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成功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构建了集研发、生产、应用、循环再生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公司现已开发出数百种规格的多元化催化材料产品，持续创新贵金属催化材料研发与制备核心技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多种贵

金属催化剂产品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的发展中发挥着引领性作用。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深度应用于精细化工（涵盖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领域）、基础化工、环保治理、新能源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持续巩固贵金属催化材料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非贵金属催化剂、新能源催化剂、基础化工催化剂等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在催化材料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完善从实验室小试、中试放大到工业生产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具备扎实的催化材料制备技术储备和齐全的产品门类。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催化材料的设计开发、催化剂性能优化升级、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生、下游催化应用技术开发及优化、工业三废催化治理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从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研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向涵盖各类催化材料研发和提供整体催化解决方案的综合化平台转型升级，并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持续推动我国催化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前期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凭借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高效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以及卓越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公司与下游客户进一步稳固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处于优势地位，并持续向新兴领域拓展延伸。目前，公司已拥有近千家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百余家A股上市公司，形成了规模庞大、质量优良的客户群体。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与协调创新。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市场动态和技术前沿的敏锐洞察，公司不断推出具有新质生产力特质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有效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提供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强化催化剂产品与应用技术的协同创新，以先进的应用技术引领、催生和稳定催化剂产品市场。作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和产业推动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推进进口替代和卡脖子问题的解决。在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治理、新能源及催化应用技术服务等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并取得一系列突破性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催化领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企业力量。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催化技术进步已成为推动化学工业、能源领域、环境治理、大健康等重要领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的推动下，国内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1、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芯片、人工智能、氢能、光伏、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催化材料在人形机器人新材料合成、高纯特气、氢能、可控核聚变氢同位素、锂电电解液添加剂和光伏材料生产制造方面都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电子显示、半导体芯片、PCB 电镀材料等领域离不开高纯贵金属化合物原材料，该类材料是生产高端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中间体，公司将在该领域进行积极拓展。

2、催化技术和催化材料的创新和发展，有助于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等其他大化工行业技术变革，实现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并加速老旧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

3、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催化技术在温室气体、CO<sub>2</sub>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废弃物（特别是有机副产品和废弃物）的资源化与高值化利用方面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同时，通过安全低碳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化工废气，也将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在我国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支持下，加速推进关键催化材料的进口替代和国产化迭代，促进国产催化剂技术及装备的升级，以新型催化材料和技术革新催生高水平新产品、新技术，从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为我国催化产业注入强劲动力并开拓广阔市场。

5、在当下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作为战略金属的贵金属催化剂失效进行资源回收，实现高效利用，是显著降低我国对贵金属资源的进口依赖的重要途径。发展高效、绿色的报废贵金属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工艺技术将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在实现“双碳”目标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应用前景愈加广阔，以催化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加快解决催化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等新的研发挑战和责任。公司也将通过创新驱动、绿色赋能、开放协同，推动催化技术向更高效、更低碳、更智能的方向发展，为我国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19,581.98	205,134.08	7.04	153,2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89.30	101,348.51	3.99	98,842.72
营业收入	203,111.08	168,655.96	20.43	178,530.01
利润总额	11,903.72	10,041.29	18.55	12,3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68	9,261.65	17.75	11,28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8.24	8,462.17	38.71	10,8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8	6,485.64	-73.78	17,48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9.24	增加1.41个百分点	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1	16.9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1	16.90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	2.71	增加0.09个百分点	2.8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576.34	38,867.68	42,029.94	59,6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96	3,929.57	2,189.40	2,5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7.00	3,962.44	2,487.45	2,9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09	10,788.12	910.49	9,90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33,600,000	25.71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之翔	0	5,506,632	4.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1,228,806	4,608,815	3.53	0	无	0	其他
杨绍校	2,301,257	2,301,257	1.76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文永忠	0	1,680,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1,635,2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528	1,567,212	1.20	0	无	0	其他
王鹏宝	-229,399	1,566,701	1.20	0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368,997	1,550,230	1.1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0	1,332,861	1.0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111.08 万元，同比增加 20.43%；发生营业成本 178,808.91 万元，同比增加 19.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